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6〕18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 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规定：从2006年6月1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但所购房产所处土地用途为住宅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8

